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苏环解查(扣)字 06〔2024〕1 号

当事人：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胥口分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■■■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依法对你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苏环查（扣）字 06〔2024〕1 号），对现场厂区东南角 2 台潜水泵、2 个摇柄、1 个潜水泵控制电源予以查封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），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检测日期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，即查封（扣押）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。

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解除查封。

